

##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1,129,876,803.46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9,326,776.90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,100,550,026.5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：现金分配具体条件之一“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”。鉴于此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| 项目       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0   | 0   | 0  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  | 0   | 0    |

|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7,358,955.98   | 92,299,534.84    | 25,255,325.29   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,458,754.04  | 90,529,512.37    | 92,529,455.15   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352,789,962.40   | 4,355,260,873.85 | 3,683,124,379.43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873,132,910.50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1,100,550,026.56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8,304,605.37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3,517,721.56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| 2.13%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条件，因此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故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